

  
**四川金桐精细化学有限公司**  
**绿色表面活性剂搬迁入园技改扩能项目（1#、3#、4#装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专家意见**

2023年8月19日，四川金桐精细化学有限公司根据《绿色表面活性剂搬迁入园技改扩能项目（1#、3#、4#装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专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四川彭山经济开发区创新五路中段6号（与环评一致）。

建设规模：项目主要采用液硫为原料开展生产，实际建成规模为年产聚氧乙烯醚硫酸钠（AES）2万吨、烷基苯磺酸（LAS）6万吨、脂肪醇硫酸钠（K12）5000吨、 $\alpha$ -烯烴磺酸钠（AOS）5000吨。

主要建设内容：车间一内新建1#装置生产线、车间二内搬迁3#装置生产线和新建4#装置生产线。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0年8月，四川省环科源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四川金桐精细化学有限公司绿色表面活性剂搬迁入园技改扩能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眉山市生态环境局以眉市环建函(2020)79号文对该环境影响报告书给予了批复。该项目于2021年2月8日开工建设，项目除2#装置建成未投入调试外，其余设施均于2022年10月25日投入调试。2022年10月，建设单位进行排污许可证登记，登记编号为91511422772977380R002Z。

（三）投资情况

该项目实际总投资21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695万元，占总投资的8.1%。

（四）验收范围

四川金桐精细化学有限公司绿色表面活性剂搬迁入园技改扩能项目1#装置3#装置和4#装置的主体工程、辅助工程、仓储工程、环保设施、办公及生活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该项目性质、产品种类、建设地点、生产工艺均不发生变化,与环评一致。该项目涉及部分生产规模、原辅料用量和环保设施处理工艺调整,但不形成重大变更。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一) 废气

1#装置、3#装置和4#装置工艺废气经各自配套处理设施“静电除雾+碱液洗涤”处理后,由分别配套的1根24m高排气筒排放;污水处理站生化臭气经1套“生物脱臭装置”处理后,由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

#### (二) 废水

该项目废水包括高浓废水和低浓废水,其中高浓度废水主要包括设备清洗水、包装桶清洗水等;低浓废水包括碱喷淋塔废水、地面冲洗水、冷却循环水排水、纯水制备浓水、初期雨水以及生活污水等。

项目中高浓度废水先经厌氧罐处理后,在调节池内与低浓废水混合。混合后的废水经“混凝沉淀+水解酸化+接触氧化+沉淀池+絮凝/氧化”处理(设计处理能力为240m<sup>3</sup>/d),处理后废水排入园区污水管网,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 (三) 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空压机、制冷压缩机、风机、冷水塔、各类生产用泵等设备运行噪声。项目采取了选用低噪声设备、隔音、消声、减振、合理布局等措施,降低噪声对外环境的影响。

#### (四) 固体废弃物

**危险废物:**废催化剂、废机油、废酸、应急使用片状硫磺包装袋、在线监测废液和化验室废液、化学试剂瓶、废活性炭等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现为四川奥涵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资质编号:川环危收第510129-004号)。

**一般固废:**废硅胶由第三方回收或交市政部门统一清运;污水处理站污泥和生活垃圾由市政部门统一清运。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验收监测结果如下:

#### (一) 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1#装置工艺废气排气筒排口、3#装置工艺废气排气筒排口和4#装置工艺废气排气筒排口外排废气中二氧化硫排放浓度满足《石油化学工业污



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1-2015)表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硫酸雾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 二级标准;VOCs的折算浓度和排放速率均满足《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表3 涉及有机溶剂生产和使用的其它行业标准的要求。

废水处理站废气排气筒排口外排废气中氨、硫化氢的排放浓度及臭气浓度均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2标准的要求。

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中硫酸雾的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的要求;VOCs的排放浓度满足《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表5标准(其他)的要求;氨、硫化氢的排放浓度及臭气浓度均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1二级标准(新扩改建)的要求。

厂内无组织排放废气中VOCs的排放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A.1厂内VOCs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的要求。

## (二) 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污水处理站外排废水pH、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LAS、动植物的排放浓度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4 三级标准要求。

## (三) 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所测点位厂界环境噪声昼、夜间监测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1中3类标准的要求。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验收监测期间,地下水所测指标均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的III类标准的要求,石油类未检出。

## 六、验收结论

四川金桐精细化学有限公司绿色表面活性剂搬迁入园技改扩能项目(1#、3#、4#装置)环评审批手续齐全,履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项目配套的环保设施按“三同时”要求同时设计、施工和投入使用,运行正常。建设单位建立了环境管理体系,环境保护管理制度较完善,环评报告书及环评批复中提出的环保要求和措施基本到了落实且公众意见调查反馈良好。企业制定有《四川金桐精细化学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该应急预案已在眉山市生态环境局备案,备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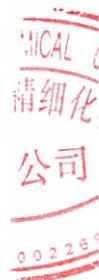
编号：511403-2021-053-H。依据验收监测报告可知，主要污染物均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得到合理处置，建议在完成验收组提出的整改要求后，通过验收。

#### 七、整改意见及后续要求

- (一) 补充卫生防护距离内居住户搬迁说明。
- (二) 根据项目实际建设情况，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申领排污许可证。
- (三) 加强对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维护，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 (四) 认真执行并不断完善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不定期组织培训和应急救援演练。
- (五) 严格按照国家有关危险废物管理和处置的规定，加强对危废收集、暂存、转运的管理并做好相应台账。

#### 八、验收人员信息

见附表。



# 四川金桐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 绿色表面活性剂搬迁入园技改扩能项目（1#、3#、4#装置）

###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信息表

序号	类别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电话	签名
1	建设单位	储园林	四川金桐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1378827899	储园林
2	技术专家	谭文博	中国核动力研究设计院	高工	13982168002 13980768442	谭文博
3	技术专家	祝艳涛	四川省工业环境监测研究院	高工	13550047673	祝艳涛
4	技术专家	席英伟	四川省生态环境监测总站	高工	13548012043	席英伟
5	验收监测单位	李承骥	四川省川环源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	15198256395	李承骥
6	验收监测单位	周云凯	四川省川环源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助理工程师	15228864322	周云凯
7	建设单位	陈龙	四川金桐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车间部部长	1508071877	陈龙
8	建设单位	李鑫	四川金桐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高工	18011286882	李鑫
9						
10						
11						